



B R O W N S H O E

**布朗鞋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商业行为规范**

本商业行为规范，不仅强调布朗鞋业有限公司的共享价值，而且旨在明确指出个人和公司的责任。每个公司成员必须理解，他/她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且，为本公司在其从事商业活动的社区内保持一个有责任的成员形象，有必要遵守本规范。

虽然本规范涉及相当广泛的商业行为，但本规范并不包括可能发生的每个问题。因此，你应当结合你的常识和良好的判断力，运用本规范。如有疑问，请向法律部寻求指导。

记住，总是先询问后行动。事先寻求法律指导，经常可以避免或减少法律疑难。如果你有具体的业务问题，或对本规范的任何部分有疑问，请随时与法律部联系。

Ronald A. Fromm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Michael I. Oberlander
高级副总裁、首席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

商业行为规范

一、指导原则

本规范对本公司官员、董事和公司成员¹在处理客户、供应商、政府机构、公众、竞争者和其他公司成员的关系方面，规定了严格和不能妥协的标准。这些标准有助于确保本公司完全遵守其商业行为的道德和法律责任。但是，这些标准并不见得是公司成员的全部义务。一般而言，公司成员应当小心谨慎，避免作出任何经合理判断可能是不适当或可能对本公司的诚信商誉造成损害的行为。

法律/遵守义务 - 本公司力争在其所有经营活动中遵守所有有关法律和法规。这意味着，所有公司成员必须遵从法律条文的规定，并且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时，按照正确的道德原则行事。

诚信正直 - 长期的商业关系是建立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氛围中的。所有公司成员应当遵守最高的职业标准。

尊敬他人 - 优秀的公司成员是本公司成功的关键。每个公司成员都是公司团队的一员和公司成功的一部分，并且，我们每个人要相互尊敬和维护相互的尊严。

责任 - 遵守本规范是每个公司成员的义务和继续受雇于本公司的条件。即使是善意的违反法律或本规范的行为，也将受到适当的纪律处分。

二、利益冲突

公司成员不得从事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与其自身利益同本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行为或拥有资产和进行资产交易。前述行为和情形会或可能损害公司成员作出公平无私的商业决定。个人利益或其他可能有利益冲突的情形必须及时地向本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报告，由其作出相应的决定。

¹本规范中的“公司成员”一词，适用于公司的所有官员和董事。

某些可能会发生利益冲突的事例：

- 公司成员直接或间接地从现有或潜在的竞争者、供应商或客户处收受除象征性的物品或小额价值（原则上不超过 \$75 美元）的礼物以外的礼物；
- 向本公司的竞争者、供应商或客户提供咨询或以任何身份为其工作；
- 在竞争者、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中拥有“显著的”经济利益，包括拥有股权，显然是一个潜在的利益冲突的例子。最好的办法是避免同竞争者、客户或供应商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关系；
- 聘用直系亲属或紧密的私人朋友担任承包商或供应商；
- 公司成员或他/她的直系亲属因该公司成员在公司的职务而获得不适当的个人利益。例如给该亲属提供贷款或担保义务。

如果你认为你有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如果你在竞争者、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中拥有“显著的”经济利益，你必须向公司首席法律顾问报告。

为上述规定之目的，直系亲属包括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女婿和媳妇、配偶的兄弟姐妹和住在该个人家里的任何人（家里的佣人除外）。

三、竞争和公平交易

本公司寻求公平和诚实的竞争。我们寻求通过高质量的业务经营取得竞争优势，而不是通过不道德或非法的业务经营行为进行竞争。

不公平的优势

禁止窃取私有信息、占有未经所有者同意而获取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诱使其他公司的前或现有公司成员泄露前述商业秘密信息。每个公司成员应力求尊重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竞争者和公司成员的权利和公平地处理同他们的关系。任何公司成员不得操纵、隐

瞒、滥用特许信息、对实质性事实作错误的陈述或其他故意不公平的行为，来取得不公平的优势。

价格

反垄断法旨在促进市场的价格竞争，使市场不受不当共谋（如操纵价格）的限制。具体而言，禁止竞争者之间就价格或价格的任何要素（折扣、信用条件）达成任何协议或协定，包括意图稳定价格的安排。同时也禁止竞争者之间就下列事宜达成协定：（1）生产数量；（2）市场、地域或客户的分割或划定；或（3）对第三方的抵制。

记住，这并不需要各方就某项协定或协议签署正式的文件。相反的，一旦某方采取的一项商业行为或决定为另一方所遵从或至少不反对，则此类共识便可能被认定为共谋或协定。

竞争者之间和贸易协会活动交流的商业信息可能会产生与反垄断法有关的问题。因此，如有任何问题，你必须向法律部咨询。

反垄断法也禁止卖方和客户就客户的转售价格达成协议或协定。未经法律部事先进行法律审查，不得对转售价格作出限制。

商业娱乐和礼物

商业模式中的商业娱乐和礼物的目的是建立良好的信誉和稳固的工作关系，而不是同客户或供应商获得不公平的优势。虽然，商业礼物和娱乐经常被用来加强业务关系，但是，公司成员必须以最谨慎的态度给予或接受与业务相关的礼物和/或娱乐。

商业礼物和娱乐可能因文化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而言，不得给予或接受下列商业礼物或娱乐：（1）现金；（2）不符合商业惯例的商业礼物或娱乐；（3）可能被解释为贿赂或贿赂品的商业礼物或娱乐；（4）可能被认为是企图影响公正和公平决定的商业礼物或娱乐；或（5）违反法律或法规的商业礼物或娱乐。

此外，我们的许多零售商有规定，禁止他们的公司成员接受供应商给予的礼物或提供的娱乐。至于其他，一般而言，给予供应商或客户或其代理或公司成员除象征性的纪念

品或小额价值的礼物之外的礼物或提供娱乐的行为，是违反本公司规定的。本公司禁止任何公司成员赠予或提供娱乐给任何其公司禁止接受礼物或娱乐的人。

如你对任何礼物或娱乐或拟给予或接受的礼物或娱乐不能确定是否适当时，请同法律部联系。

需要了解更详细的有关娱乐或礼物的指南和问答的，请按[这里](#)。

四、内幕交易

在拥有公司重要的不公开信息之下进行公司的股票交易的行为是违法的。因此，拥有本公司重要的不公开信息公司成员，不得为股票交易之目的，使用或分享该信息。有关本公司的所有不公开信息（尚未向公众发布的信息）应被视为机密信息。利用不公开信息鼓励他人根据该信息作出投资决定的行为，同样也是违法的行为。

本规定也适用于和你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在你家里居住的其他人员和由你指导或受你的影响或控制而进行公司证券交易活动的任何家庭成员（如父母或孩子在进行公司证券交易前征求你的意见）。你应对这些人员的交易行为承担责任，因此，你应使他们明白，在他们进行公司的证券交易之前，应征求你的意见。

需要了解更详细的有关内幕交易、适用股票期权、401(k)计划和公司成员股票购买计划和可能的处罚的信息的，请按[这里](#)。

五、保密

除经本公司法律部授权或法律法规或法律程序要求披露机密信息的情形之外，公司成员必须对本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机密信息包括所有若被公开可能被竞争者使用或损害本公司、其公司成员、销售商或顾客的不公开信息。

六、保护公司资产

所有公司成员有义务保护本公司的资产不受到损失、被窃、错误地使用和浪费。本公司的所有资产应被用于合法的商业目的，并且，未经合法授权，不得被出售、借贷、赠

送或处置。若发现任何可疑的偷窃、欺诈或浪费公司资产的行为，应向你的经理或法律部报告。

七、公司机会

任何公司成员不得利用因使用本公司的财产、信息或职务而发现的商业机会，为自己谋利。任何公司成员不得使用本公司的财产、信息或职务以谋取不当的个人收益，并且，任何公司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同本公司竞争。如有任何有利于本公司合法权益的机会，任何公司成员有义务为本公司获得相关的合法权益。

八、政治捐赠

联邦法律和大多数州立法律禁止公司进行政治捐赠。虽然个人参与政治活动和竞选捐赠是适当的，但是，公司成员未经首席法律顾问的批准，不得用公司的资金或看似用公司的资金作政治捐赠或向公司报销上述政治捐赠款项。公司也不得胁迫或看似胁迫公司成员选择某个候选人或某个政党。违反政治捐赠法律的个人可能会受到严厉的处罚，并且，本公司也可能被罚款。

九、不歧视和反骚扰

布朗鞋业承诺提供没有非法歧视和骚扰的工作环境。公司的政策是，所有公司成员和职位申请人，无论其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年龄、残疾、性取向、退伍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身份如何，均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禁止因个人的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年龄、残疾、性取向、退伍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身份，而对其有任何形式的不欢迎、歧视或不当行为包括取笑、讽刺或其他侮辱性的行为所造成的恐吓、敌意或挑衅的工作环境。

欲了解更多有关报告和反报复规定，阅读在工作环境中互相尊重的规定，请[按这里](#)。

十、健康和安

本公司力争为每位员工提供一个清洁、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所有公司成员有保持一个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的共同责任，所有公司成员应遵守所有的安全和健康规则，并报告任何不安全的工作条件、做法、事故或伤害事件。如你面临健康或安全问题，应同人力资源部或法律部联系。

十一、联邦证券法和反海外腐败法

联邦证券法律要求上市公司如本公司应保持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这要求布朗鞋业的所有成员公司使用规定的统一的会计和管理制度。所有公司成员必须确保公司的帐簿中没有虚假或误导的信息。明确禁止向本公司的独立或内部审计师，提供虚假的公司报表和帐簿和作出虚假或误导的说明。

任何公司成员如果对可疑的会计、审计或其他财务记录有疑问或意见，应当向首席法律顾问、勇于举报热线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欲了解更多有关汇报可疑会计和审计问题的信息，阅读汇报可疑会计和审计问题的程序，请按[这里](#)。

内部管理

管理层负责执行和控制公司的业务交易活动。这要求公司保持一个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地保证管理层得到适当的授权以进行业务交易活动并对此予以适当地记录，以确保公司的资产充分地受到保护。禁止不遵守上述要求或故意规避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

披露规定

公司有责任同股东和其他客户进行有效和坦诚的沟通，使他们通过管理层的眼睛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结果有确实的了解。公司承诺在其向证券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开文件中作出完整、公正、准确、及时和可理解的信息披露。

非法付款/贿赂

在美国和许多其他国家，提供、主动给予或接受回扣或贿赂是非法的。贿赂是意图非法地影响一个政府官员的决定和行动，而提供金钱或其他有价物。任何公司成员不得代表本公司支付、主动给予或授权任何贿赂或支付任何其他不合法的款项（无论该笔款项的数额有多小）。当公司成员有理由认为付款或“费用”的一部分将用于贿赂或用于影响政府的决策时，他或她可根据这项禁令，拒绝向咨询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支付前述款项。

向供应商或客户或其代理、公司成员或受托人支付款项（支付产品货款除外）或赠予礼物（除象征性的纪念品或小额价值礼物以外），可能构成商业贿赂或回扣，也可能违法。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也违反公司的规定。任何公司成员不可以代表本公司进行上述商业贿赂。

十二、遵守其他法律

1. 本公司力争做一个良好的企业公民，并遵守国内、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所有公司成员必须尊重和遵守公司经营所在地的城市、州和国家的法律。任何公司成员不得代表本公司采取其明知或应当知道违反有关法律或法规的行为。
2. 本公司或其公司成员均不得协助任何第三方违反任何国家的法律。无论本公司的上述协助行为是否违反了任何国家的法律，本规定均适用。
3. 与歧视美国公司或公民（依据某些特征如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国籍）的外国抵制行动合作和遵守境外国家的要求而对那些与美国友好的国家进行抵制的行为或宣传的行为，违反了美国法律。上述违反美国法律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刑事处罚和丧失某些美国税赋优惠。公司的政策是，拒绝上述所有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将收到的上述要求及时报告给所有相关机构。

十三、遵守公司政策

公司制定并实施多项政策、程序和指导方针（统称为“公司政策”），并且要求所有部门应采用适合于其经营活动的上述所有政策和程序。公司要求每个公司成员遵守适用于各自工作的所有公司政策，并遵守本规范规定的指导原则。

每个主管和经理应负责监督其属下每个公司成员的行为，并确保其遵守公司政策。任何人如违反公司政策（无论是个人的错误行为或是监管失当行为造成的）将根据个案给予适当的纪律处罚。

遇特殊情形，本公司的业务活动可能产生复杂而不易解决的道德问题。当公司成员遇到难于作出道德决定或他/她对在某个特殊情况下应采取的正确行为表示怀疑时，应同其主管、经理或法律部讨论。

十四、报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行为

本公司鼓励公司成员就不合法或不道德的行为以及对在特殊情况下所采取的最佳处理方法有疑虑时，同其主管或经理进行讨论。公司成员如对同其主管或经理讨论其关心的问题或投诉感到不安时，可同法律部联系。此外，公司成员应当向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勇于举报热线 1-877-468-5461 联系，或在网上向www.tnvinc.com/BSC提交一份报告，报告任何违反法律或法规或本规范的行为。

所有公司成员应当配合公司对不当行为和不道德行为所进行的内部调查。除有关法律或法律程序要求披露上述信息情况外，应尽可能地保密。

十五、不得报复

所有公司成员公开沟通问题和关心的事宜而不担心报复或惩罚是本规范得以成功实施的关键。因此，公司禁止公司和其公司成员或代表公司和其公司成员，对将违反本规范或不道德行为作诚心报告或投诉的人进行任何方式的报复。此外，公司禁止对参与或协助任何违法事件调查的员工采取任何报复行动。

十六、违规

公司成员有责任遵守本规范的所有条款。违反本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公司成员将受到适当的纪律处分，最严重的惩戒包括解雇。再者，违反本规范提及的法律和政府法规的公司成员可能使公司成员本身及公司遭致民事和/或刑事诉讼。

十七、修改、修订和免除

受 1934 年证券法及其规则中有关披露的规定和其他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市场的有关规则的约束，董事会或董事会的委员会可以对本规范进行修改或修订。公司的执行官或董事对本规范的免除，只能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的一个委员会作出，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简言之，你必须：

- 始终遵守本规范的规定。违反这些标准的公司成员将受到适当的纪律处罚。
- 始终注意可能发生的违反本公司商业行为规范的行为，并将前述违反行为报告给本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并由其进行调查。
- 如对法律或本公司的政策的具体适用有疑虑时，始终寻求法律部的意见。

为了你和公司的最佳利益，请仔细阅读本声明，然后确认你已经仔细审阅并了解所附的声明，或指出你不完全了解声明的内容，或指出你需要进一步的解释。如果在寄出你的确认书之前你想要讨论本声明，请联系助理首席法律顾问Lora Wilson，电邮地址：lwilson@brownshoe.com，电话：314.854.2791；或联系首席法律顾问Michael Oberlander，电邮地址：moberlander@brownshoe.com，电话：314.854.4119。

确认书

(注：仅在一个空格内划勾)

_____ 我理解公司的政策，据本人所知及相信，我已经并将继续遵守上述所有政策。

_____ 我想要讨论这些事宜。

(签字)

(姓名印刷体)

签署日期